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830022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婷	王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塘江桂溪)	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塘江桂溪)	
传真	023-62980181	023-62980181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行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下,预计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024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期间一系列重大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医药政策呈现出多维度、深层次的特点,涵盖了创新药发展、医保改革、药品价格治理、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监管联动机制等多个方面,为人民群众健康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不仅为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医药行业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另外,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并落地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行政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对中医药产业的规划和指引,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显著优势。在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的背景下,优质中药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4年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指导医药采购机构聚焦“四同药品”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故视性高价。

2024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从创新药定价以及加快上市效率等方面鼓励医药创新发展。

2024年3月,国务院李强总理所作的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

2024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对本年度纠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行业乱象,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和关键领域,对构建良好行业作风意义重大。

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从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部署22条具体任务。在中医药方面,提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

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

2024年12月,《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重点从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反馈等各环节提出细化措施。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中成药药品和化学药品批准文号300余个,基本涵盖中、西药常用剂型,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注射剂等;品种覆盖儿科、妇科、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骨科、呼吸科、抗感染治疗等十多个领域。拥有以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等为代表的多个市场畅销品种。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100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200余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益气消渴颗粒等为公司独家品种。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药物研发、药品生产与销售。公司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证》等经营资质后进行生产,然后通过经销方式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店,最后销售给药品消费者——患者。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料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改良型新药专项研发平台,持续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拥有丰富研发经验高端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化学药方面的综合实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设置集团供应链中心,负责全集团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五金备品备件、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和工程设备的集中采购,采取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相互结合的采购模式,并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由质量、生产、采购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管理、备案。公司建立了“计划-采购-监督”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的采购机制,以保证质量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年季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年季月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物料库存、使用周期等情况制定年季月物料需求采购计划,过程中再依据实际销售情况、生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每月可供执行的物料采购计划并经各部门会审后执行。

各分子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物料采购计划同各合格供应商询报价上报集团供应链中心,集团供应链中心再次询报价或者公开招标。针对所采购物料商品的不同,采取以集中采购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模式。供应链中心根据采购计划、库存情况及原辅料市场情况从经质量审计的供应商进行招标或者询报价采购,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及价格后,下发各分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其中大宗中药材品种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性采购。

2024年在对中药材、原料药、试剂耗材、包装材料、仪器设备、工程及工程材料的集中采购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对集团物流运输、计量校准、工艺外包等项目采用集采模式。通过资源的有效融合,提高了供应商质量和稳定性;规模化的采购有效的降低成本;集采过程有效的减少采购环节,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集采促进与供应商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优化提高了协作运营效率,增强了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能力。

2025年在集采会在扩围深化、优化管理、推动创新等多个维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扩大集采的覆盖范围,将五金配件、耗材等纳入集采;对集采供应链进行优化和完善,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可靠;探索创新的采购模式,如开展集中采购联盟,与其他制药企业联合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供应链中心跟踪、监督、评估各分子公司采购效果,公司审计部门对采购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单位主要为天圣制药及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湖南天圣、四川天圣、天圣山西,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口服固体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关。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避免物资和产品的积压,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生产组织方面:在公司“以销定产”的策略下,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需货计划,生产部门在接到需货计划后,根据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回来后,按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和物料放行单办理入库,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从仓库按批领取合格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注册工艺和工艺规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不但要求质量合格,过程也要合规。产品生产完毕后质量部门进行随机抽检,后按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再对每批产品进行放行审核,所有项目审核无异常后开具成品放行单,仓库接到合格成品检验报告单和成品放行单后办理成品入库,产品团可上市销售。公司执行6S管理模式,严格考核管理,实行精益化生产。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本着“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宗旨,奉行“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公司一直以来将质量管理的理念贯穿到“人、机、料、法、环”的方方面面,实行全员质量管理,在人员方面,质量管理人员均具备医药相关专业知识并经过专门的培训,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履好的控制产品质量。在机器设备方面,不但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成套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让设备随时处于最佳状态,为生产出优质产品提供硬件保障。在物料质量控制方面,配备了完善的分析检验仪器,制定了物料的详细检验操作规程,对所有物料均严格全项检验,不合格物料不准投入生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成品不合格不得放行出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经过培训并且有丰富经验的现场质量监控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合规、质量合格。在质量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GMP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按期进行自检,查漏补缺,使所有质量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执行到位,以确保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将生产的药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房、诊所,最后到药品消费者——患者。

公司制定了全渠道全覆盖的精细化、学术化的营销模式,精准定位各级优质经销商,并辅以专业的自有学术团队。同时针对不同管线产品属性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营销团队,现已形成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

同时核心产品在基层终端市场需求潜力大,我们通过以学术价值为导向,下沉终端基层市场,覆盖了13,000余家基层机构,保证了产品的可及性。

在普药产品的销售推广方面,针对普药流通大、覆盖广的特点,公司在全国28个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各地优质商业深度合作,以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渗入率。

公司加强客户管理,自2020年开始,有针对性的根据不同的客户画像、客户特色匹配不同产品和覆盖区域,增加了公司产品在不同省市和医疗机构的覆盖率。

2025年公司将利用丰富的自产品种优势,结合多年深耕医药行业的渠道优势,面向全国医疗诊所推出自有互联网医药销售平台,尝试引入A1等多种赋能工具,拓宽销售,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36,124,198.16	2,810,906,249.36	-2.66%	2,969,827,4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684,070.79	2,091,482,920.76	-4.10%	2,182,776,737.9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69,712,742.99	579,334,659.15	-1.66%	606,992,2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03,826.59	-93,073,691.42	6.09%	-90,563,4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34,615.72	-103,103,285.39	-6.24%	-118,937,0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6,536.51	-24,561,754.07	304.17%	89,184,8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927	6.08%	-0.0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927	6.08%	-0.0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36%	0.09%	-4.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987,552.62	133,437,193.27	120,902,027.51	167,385,9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696.10	-22,646,356.33	6,756,252.61	-51,052,0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6,681.03	-24,961,409.59	-12,147,136.10	-50,069,2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366.26	1,207,054.08	-386,527.43	45,912,643.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00	102,961,732.00	质押	35,00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6.00	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00	0	不适用	0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4,077,460.00	0	不适用	0	
周山涛	境内自然人	1.27%	4,047,750.00	0	不适用	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1.26%	3,999,404.00	0	不适用	0	
周仁鸿	境内自然人	0.95%	3,017,900.00	0	不适用	0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0.74%	2,364,300.00	0	不适用	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67%	2,139,600.00	0	不适用	0	
王海雄	境内自然人	0.61%	1,925,4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92,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6.00		
夏重阳	4,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000.00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7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460.00		
周山涛	4,04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7,750.00		
吴日升	3,999,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404.00		
周仁鸿	3,0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7,900.00		
苏晓红	2,3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300.00		
蒋彩娟	2,1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600.00		
王海雄	1,92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400.00		
江波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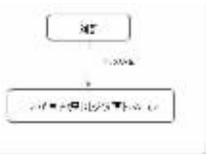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1,87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8,415.36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张婕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群、刘爽、刘维应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器械	市场定价	1,000.00	87.35	339.34
	小计			1,000.00	87.35	339.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10,000.00	1,907.94	7,407.77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合计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200.00	45.1	43.05
	小计			10,200.00	1,972.45	7,450.82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500.00	65.58	489.30
	小计			500.00	65.58	489.3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车辆出租	市场定价	150.00	45.46	119.90
	小计			150.00	45.46	119.90
租入关联人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4.00	16.00
	小计			20.00	4.00	16.00
合计				11,870.00	2,174.84	8,415.3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器械	339.34	500	1.94%	-32.13%
	小计		339.34	500	1.94%	-32.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7,407.77	10,000	14.01%	-25.92%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合计	销售药品	43.05	200	0.08%	-78.48%
	小计		7,450.82	10,200	14.09%	-26.95%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489.30	400	100.00%	22.33%
	小计		489.30	400	100.00%	22.33%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车辆出租	119.90	150	4.13%	-20.07%
	小计		119.90	150	4.13%	-20.07%
租入关联人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00	20	4.41%	-20.00%
	小计		16.00	20	4.41%	-2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产品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030J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魏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仓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圣医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94,902.85万元,净资产为5,647.51万元;营业收入20,932.88万元,净利润为-152.6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婕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故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自愿、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146万元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8,646万元

(1)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景盛中街甲8号院2号楼-2层至2层01、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西路61号1号楼、2号楼、3号楼、值班室作为抵押;

(3)以天圣制药名下“一种中成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等4件发明专利作为质押;

(4)刘群、刘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

(1)以天圣制药位于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的房产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长寿齐心东路2号房产作为抵押;

(3)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800万元

(1)以公司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制所车间、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1号提取车间-厂房、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1号提取车间1-配电室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8号院2号楼2层的房产作为抵押;

(3)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2,700万元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茶店镇二通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3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刘爽、天圣制药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刘爽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58.49%	3,700	2,700	1.35%	否

(三)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群先生、刘爽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697750314S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那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69.58	24,360.64
负债总额	10,692.81	14,249.50
净资产	9,910.78	10,111.14
资产负债率	51.82%	58.49%
营业收入	14,563.78	2,423.67
利润总额	1,870.03	235.72
净利润	1,642.40	200.37

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90,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901%。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刘群先生、刘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群、刘爽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担保后,刘群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8,64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28,14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刘群先生、刘爽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关联方刘群、刘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虽然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刘群、刘爽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